

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 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1

采购人：内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 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 7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1

采 购 人：内乡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http://nxggzyjyzz.neixiangx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
- 2、项目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最高限价：18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2026-7-1	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	1850000.00	1850000.00	否	1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为了提高医院自我管理能力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尽快顺利完成等级评审创建工作，需采购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3、项目地点：内乡县人民医院；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5.5、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6、维保期限：验收报告生效之日起一年，免费软件系统维保运维期过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软件技术售后服务合同，软件技术售后服务费以售后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3.1 中 1-5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https://ggzyjy.nanyang.gov.cn>。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郟都大道西 360 号

联系人：王崇

联系方式：15838475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03779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03779991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内乡县人民医院

3、采购内容：内乡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采购项目,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自我管理能力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尽快顺利完成等级评审创建工作,我院需采购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5、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6、维保期限：验收报告生效之日起一年,免费软件系统维保运维期过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软件技术售后服务合同,软件技术售后服务费以售后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二、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等级评审信息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1.1	迎评规划管理	1. 支持迎评工作全流程规划和当前进度的可视化展现； 2. 支持更新任务状态和查询工作进度。
1.2	前置管理	1. 前置条款分解 (1) 支持将前置条款分配到责任科室。 2. 上传材料 (1) 责任科室和协同科室上传前置条款相关支撑材料； (2) 支持在线预览已上传的支撑材料； (3) 支持三甲办查看前置条款对应的支撑资料,并评审是否符合要求。 3. 查看结果 (1) 支持查询前置条款支撑材料的上传进度； (2) 系统自动按月/按周提醒用户进行前置条款符合情况核查。
1.3	指标管理	1. 指标总览 (1) 支持按照评审指标与年份条件展示指标采集进度、采集方式分布情况；

(2) 支持数据下钻以及可视化展示。

2. ▲指标档案

(1) 支持指标档案的创建和变更审批；

(2) 支持展示指标基本信息、相关指标、指标计分、指标数据源；

(3) 支持指标数据源维护，责任科室确认和发布指标数据源，以及生成和导出数据目录清单。

3. 指标分解

(1) 支持三甲办给每个指标分配责任科室；

(2) 支持按分配状态、责任科室（下拉列表医院所有科室）、章/节/指标名称（章、节联动，指标名称模糊搜索）查询。

4. 数据填报

(1) 支持人工填报指标数据以及核验由系统自动采集到的指标数据；

(2) 支持根据填报状态进行分类查询，并且展示对应的指标数量；

(3) 支持责任科室上传/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指标数值的佐证材料；

(4) 数据填报后系统自动进行质控校验。

5. ▲指标查询

(1) 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是否开展、采集方式及责任科室进行条件查询；

(2) 支持显示评审指标列表，内容包含是否计分、指标定义、指标赋分、分值权重分级、关联指标、相似指标、分子分母值、指标值、得分率、辅助材料功能；

(3) 支持指标溯源，点击溯源图标显示指标对应的指标档案信息与指标年份数据，点击图标下钻显示月份数据，再次点击下钻显示对应的明细数据；

(4) 支持根据指标类型进行精准溯源，溯源涵盖病案首页、医嘱、用药、手术操作等多种场景；

(5) 支持指标佐证材料显示和预览。

6. 指标关注

(1) 支持对重点指标的标记和首页显示；

(2) 支持查询指标详情，包含指标定义，指标填报值，指标评价结果以及指标整改情况等；

(3) 支持关注指标一键整改到问题清单。

7. 指标日常管理

(1) 支持创建指标年、季、月填报计划，并查看任务进度情况；

(2) 支持指标数据结果多级审核质控；

		<p>(3) 支持科室填报结果数据上传相关佐证台账。</p> <p>8. 指标分析</p> <p>(1) 支持年、月、科室、医生等不同维度查看数据；</p> <p>(2) 支持数据深度挖掘，详细钻取到科室、医生；</p> <p>(3) 支持报表展示和导出。</p>
1.4	问题清单	<p>1. ▲问题清单</p> <p>(1) 支持按名称、状态、创建人等条件查询问题清单列表；</p> <p>(2) 支持问题清单模板下载和问题清单数据导入；</p> <p>(3) 支持三甲办分配问题清单、督查科室下发问题清单到责任科室；</p> <p>(4) 支持问题清单一键(批量)下发；</p> <p>(5) 支持问题清单撤回。</p> <p>2. 问题列表</p> <p>(1) 支持责任科室按照问题名称、状态查询；</p> <p>(2) 支持责任科室主任将问题转发给科室联络员；</p> <p>(3) 支持责任人对问题进行整改反馈；</p> <p>(4) 支持督查科室对问题进行督查。</p> <p>3. 督查管理</p> <p>(1) 支持督查科室建立督查计划；</p> <p>(2) 支持督查科室按照督查计划督查问题。</p>
1.5	指标 模拟评审	<p>1. 第二部分模拟评审</p> <p>(1) 支持新增指标核查；</p> <p>(2) 支持按照规则增加核查指标，包含系统按照规则自动抽取、人工选取核查。</p> <p>2. ▲指标评价</p> <p>(1) 支持多次指标评价结果统计展示；</p> <p>(2) 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等查询指标评价结果；</p> <p>(3) 指标评价结果按照红黄绿显示；</p> <p>(4) 支持指标评价结果一键整改；</p> <p>(5) 支持关注重点指标。</p> <p>3. ▲指标监测预警</p> <p>(1) 支持对指标进行监测预警；</p> <p>(2) 支持预警指标关联问题清单，一键下发整改；</p> <p>(3) 支持预警指标关联指标关注，一键推送首页。</p>
1.6	应知应会	<p>1. 支持按科室查询应知应会列表；</p>

		<p>2. 支持新增应知应会；</p> <p>3. 支持导出应知应会；</p> <p>4. 支持在列表上修改应知应会。</p>
1.7	档案柜	<p>1. 支持新建档案柜、档案盒、文件夹；</p> <p>2. 支持上传多类格式的资料到档案柜；</p> <p>3. 支持共享档案柜、档案盒、文件夹及文件给同科室、其他科室或组织；</p> <p>4. 支持将文件关联评审条款；</p> <p>5. 支持按类别、名称等条件搜索文件；</p> <p>6. 支持在线预览文件；</p> <p>7. 支持展示文件历史上传记录，并支持下载。</p>
1.8	协同管理	<p>1. 支持创建以问题清单为核心的院科二级质控管理体系。</p>
1.9	系统设置	<p>1. 支持账号信息增删改查，绑定角色操作；</p> <p>2. 支持角色信息增删改查，角色绑定权限操作；</p> <p>3. 支持科室增删改查操作；</p> <p>4. 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操作；</p> <p>5. 支持创建、删除、修改评审组织操作；</p> <p>6. 支持菜单项增删改查操作。</p>
1.10	标准化 管理系统	<p>1. 数据标准化</p> <p>（1）实现数据元编辑管理功能；</p> <p>（2）系统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的所有数据元；</p> <p>（3）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同时提供扩充功能；</p> <p>（4）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病人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同时提供扩充功能；</p> <p>（5）按照接入系统接入范围提供标准下载功能，分发数据标准、协议标准、接口标准给第三方，而不是通过类似于 word 人工编写文档方式进行标准分发。</p> <p>2. ▲流程标准化</p> <p>（1）共享规范可视化定义；</p> <p>（2）物理表界面可配置管理；</p> <p>（3）允许通过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来定义医疗机构各子系统私有数据与标准数据的格式转换和内容转换。</p> <p>3. ▲交换协议标准化</p>

		<p>(1)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对 HL7V3、CDA、JSON、XML 协议进行配置实现，不需要硬编码实现交换协议，固化卫生部颁布的评测所涵盖的交互场景与 CDA 文档的评测标准，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p> <p>(2) 按照接入系统接入范围提供标准下载功能。</p>
1.11	集成适配引擎	<p>1. 数据交换</p> <p>(1) 数据交换要求支持视图、HTTP、WS、RPC、应用程序接口等，数据交换的范围包括相关院内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p> <p>(2) 要求系统跨操作平台的数据交换，系统间的数据流转要求能通过可视化配置的形式完成；</p> <p>(3) 提供发布与订阅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库到数据库、数据库到WebService的数据交互形式，支持特定模板发送功能，支持主表和子表同时发送。</p> <p>2. 协议转换</p> <p>(1) 支持定义点对点的同步消息，实时通讯，由平台进行消息的分发与路由；</p> <p>(2) 消息路由：支持通过配置的形式，根据消息字段不同的值进行消息的不同路由，具备多种协议兼容功能，不同消息格式的转换，包括 JOSN/XML/HL7 等；</p> <p>(3) 支持被集成系统数据向标准代码字典转换的功能。</p> <p>3. ▲数据采集</p> <p>(1) 提供在数据集成的过程中进行数据处理的功能；</p> <p>(2) 支持对数据库接口配置要求采用不增加业务系统负荷的日志捕获技术，不通过在源数据库上建立存储过程或触发器来获取数据；</p> <p>(3) 支持将不同来源、不同数据集的集成任务的集中调度与管理，并能监控任务的运行状态。</p>
1.12	源端数据质控	<p>1. 提供基于数据集的质量规则定义的机制，在数据接入到数据中心之前提供对源端数据质量进行审查的机制。</p> <p>2. 数据质量校验的规则包括：长度校验、值域范围校验、合理值范围校验、日期格式校验、身份证号码校验、非空值校验、主键缺失性校验等。</p> <p>3. 数据质量管理：支持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根据质量规则分析数据质量、提供各类数据的质量分析报告查看功能。</p>
1.13	数据整合管理	<p>1. 患者主索引管理</p> <p>(1) 需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p> <p>(2) 系统接收到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就诊、住院就诊基本信息后，信息集成</p>

		<p>平台能根据链接规则自动化组织主索引。</p> <p>2. 业务流程分析：根据医院质量管理需求，提供可视化业务流程分析、配置功能。</p> <p>3. 主数据管理：实现全院资源的主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存储、分发管理及维护功能。</p> <p>4. 数据共享服务：提供 CDA 文档可视化配置界面。</p>
1.14	指标档案管理	<p>1. 指标维护：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标准指标集进行维护、分工、下发。</p> <p>2. 指标档案编辑：支持医院自定义编辑本院指标档案，根据信息化情况确定指标取值来源。</p> <p>3. 档案浏览：提供第三方浏览、调阅指标档案功能。</p> <p>4. ▲指标配置：系统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动态配置生成所有已审核指标。</p>
1.15	复合采集管理	<p>1. ▲支持表单取数据 SQL 配置，自动获得医疗基本信息，支持表单存储逻辑配置，支持自定义流程。</p>
1.16	指标分析展示系统	<p>1. 报表管理：支持指标报表查询。</p> <p>2. 指标溯源核对：支持逐年、逐季、逐月钻取溯源，最终显示某个指标的每个统计来源原子数据，从最真实原始业务记录展示数据的真实性。</p> <p>3. 指标决策展示</p> <p>(1) 支持可视化指标图形化多维度配置展示；</p> <p>(2) 支持各科室自定义指标首页，并与具体指标联动跳转。</p>
1.17	数据推送	<p>1. 支持指标映射编码，将指标数据推送到其他系统。</p>
1.18	监控与审计日志	<p>2. 消息流转分析、错误监控、大屏监控、审计日志。</p>
1.19	院内系统数据对接	<p>结合评审政策要求和医院实际情况，与HIS、EMR、病案系统、LIS、PACS、院感系统、手麻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保证相关数据应采尽采，减轻临床科室数据统计负担。</p> <p>备注：实际对接的院内系统及对接方式在实施环节结合指标取数方案和院内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协商确定。</p>
第二部分：等级评审专家咨询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2.1	等级评审工作整体推进辅导	<p>1. 指导医院制定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p> <p>2. 指导医院对相关评审条款进行合理分工，并建立跟踪机制。</p>

2.2	<p>医疗服务能力与 质量安全监测数 据(第二部分)相 关条款辅导</p>	<p>1. 指导数据管理体系搭建</p> <p>(1) 建立医院数据管理组织及工作机制；</p> <p>(2) 梳理指标，确定数据产生科室、数据改善责任职能部门、医院数据归口管理部门。</p> <p>2. 数据管理台账建立</p> <p>指导医院制定与完善数据管理清单和管理台账。</p> <p>3. 数据指标解读</p> <p>对“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以评审周期内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指标进行解读，建立指标咨询沟通反馈机制。</p> <p>4. 数据采集辅导</p> <p>数据采集方法、提取路径辅导。</p> <p>5. 数据溯源与验证辅导</p> <p>数据正确性核验，缺失数据、错误数据、问题数据整改完善。</p> <p>6. 数据提取信息化改造。</p> <p>(1) 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建议方案；</p> <p>(2) 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指导。</p> <p>7. 指导数据质量提升与持续改进</p> <p>指导院、科两级对质量指标数据定期汇总、分析、反馈，发现医院管理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做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实现医院管理工作的全流程闭环管理。</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u>1850000.00</u> 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 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850000.00 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 6 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条件。</p> <p>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3.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审查应中标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项规定	

2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审项	分项名称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p>1. 当响应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标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响应情况（3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没有负偏离得30分；说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有▲项的为重要指标，每有1个▲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界面截图，截图清晰并能够准确表达该功能的内涵。不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截图不合格，</p>

		该功能项视为不满足。
	技术方案（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综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应围绕对服务需求的理解、方案设计、技术实施进行编制，应包含等级评审信息平台、等级评审专家咨询的方案设计）： （1）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指标分析描述全面，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手段基本可行、指标分析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有缺陷、技术手段落后、指标分析描述有错误，需要较大修改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如有缺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进行评分： （1）机构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齐全，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机构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机构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功能基本健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分； （4）如有缺项，得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进行评分： （1）对项目的工作重难点分析科学深入，提出的解决对策优质高效，得5分； （2）对项目的工作重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解决对策较为合理，得3分； （3）对项目的工作重难点分析有缺陷，提出的解决对策缺乏可行性，得1分； （4）如有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分)	<p>(1) 方法科学高效、保障措施详细周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法较为适用、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p> <p>(3) 方法有缺陷、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如有缺项，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计划科学高效、保障措施详细周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计划较为适用、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p> <p>(3) 计划有缺陷、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如有缺项，得 0 分。</p>
	保密措施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p> <p>(1) 科学高效、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完整适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有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3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 进行评分：</p> <p>(1)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优于或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等级评审专家 咨询方案(5分)	<p>1、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对咨询辅导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价：</p> <p>(1) 方案合理、完整的，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3) 方案无具体措施的，不能完全满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满分20分)	企业业绩(满分4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类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
	企业实力(9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相关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软件系统通过第三方公司系统安全检测（渗透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进行评分：</p> <p>(1)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优于或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信用评价(2分)	<p>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 2%的价格扣除，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给予报价 1%的价格扣除，90 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	----------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 _____ 签发的_____（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十天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可不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资格证明

10.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 5-9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